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乐人社发〔2018〕28号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我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8年5月起，将工伤保险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分别调整为0.8%、0.9%、2.0%、2.2%、2.4%、4.0%、5.7%、5.7%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社保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伤保险经办机构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印发